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3]120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城高科”或“公司”）目前存续公开发行的债券“18 水城高科债/PR 水高科”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及 16 日陆续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案号分别为(2023)豫 01 执恢 149 号、(2023)黔 02 执 68 号和(2023)沪 74 执恢 12 号，所涉案件分别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水城高科、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苯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水城高科、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水城高科等其他合同纠纷，执行金额分别为 1.60 亿元、1.79 亿元和 2.06 亿元，执行法院分别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

同时，中诚信国际还关注到，公司存在多笔未决诉讼，且已多次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当前被执行案件共 7 起，执行法院包括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水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 6642 8877 传真：(8610) 6642 6100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hutong,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0

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5.51 亿元。另外，由于公司没有可供执行资产而裁定终止执行程序的案件共 2 起，执行标的和未履行金额分别为 1.17 亿元和 0.97 亿元，后续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水城区自然资源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自然资行处字〔2023〕第 28 号），认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以来尚未完善用地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六盘水市水城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新桥社区居委会 10,194 平方米集体地修建水城县 2018 年老鹰山片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部临时生活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责令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没收项目部临时生活区相关设施并交由新桥街道办事处接收处置及处以罚款 50,970 元。目前，公司已缴纳罚款，正在补办用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0.39 亿元，同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35 亿元，货币资金保有量无法覆盖短期债务。

综上，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多次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分布范围较广、执行标的总额较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持续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后续款项的实际支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流动性压力。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公司最新经营及财务情况，以及公司再融资状况和债务偿还安排等，及时评估公司的信用状况。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